

南京赛曼流体设备有限公司

控制阀生产及维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17]682号)》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的规定,南京赛曼流体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组长单位),组织江苏华睿巨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并邀请专家三人组成验收工作组。于2021年10月20日对“南京赛曼流体设备有限公司控制阀生产及维修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工作组严格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9号)》等相关法律法规文件、该项目的环评报告及批复意见,对项目进行了查验,查阅了相关资料,审查了《南京赛曼流体设备有限公司控制阀生产及维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经过认真讨论评议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南京赛曼流体设备有限公司租赁位于南京市江北新区智能制造产业园(中山科技园)博富路32号的厂房,投资建设控制阀生产及维修项目,年生产及维修控制阀3000台。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建设项目于2019年取得关于《控制阀生产及维修项目》备案证(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项目代码:2018-320161-34-03-515901),并委托江苏绿源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于2019年6月4日取得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关于南京赛曼流体设备有限公司控制阀生产及维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的批复(宁新区管审环表复(2019)72号)。该项目于2019年7月开工建设,2020年10月竣工完成并开始试生产。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概算为1500万元,环保投资概算为13万元,占总投资的0.87%。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内容是对废气、废水、噪声和固废进行验收,验收范围是控制阀生产及维修项目相配套的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均与环评及批复要求基本一致，有非重大变动，其中变动内容为：1.经企业核实，危废库由原环评的10平方米变动为15平方米；

2.项目焊接烟尘原环评设计经手持式除尘处理后无组织排放，现变动为通过移动式焊烟净化器进行处理后无组织，处理效率提高，对环境有利。

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有关规定，本次变动没有新增污染因子，污染物排放量没有增加，对环境没有产生不利影响，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1、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喷砂和焊接产生的颗粒物以及喷漆、自然晾干废气（VOCs、漆雾）。焊接烟尘通过移动式焊烟净化器进行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喷砂产生的金属粉尘经设备自带的除尘器处理后与经水帘预处理后的喷漆及自然晾干废气通过管道一起经活性炭+过滤棉吸附处理达标后通过1根15米高的排气筒排放。

2、废水

建设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制。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到大厂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接入大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十里尖河。

3、噪声

本项目主要产噪设备为普通车床、数控车床、立式铣床等，企业通过基础减震、建筑隔声等措施减少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

4、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废机油、乳化油、废包装桶/袋、冷却液、线切割液、抗磨液压油、水帘柜沉淀、废抹布手套、废活性炭及过滤棉等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转移处置时，按规定办理相关环保手续；废边角料、废金属屑、不合格产品、废焊条及废钢砂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5、其他

该项目废水、废气排口已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规定要求设置，相关标志、标识齐全。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生产工况

2021年4月23日~4月24日对南京赛曼流体设备有限公司控制阀生产及维修项目进行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监测期间各项环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行，生产工况达到设计规模的75%以上，符合“三同时”验收监测要求。

2、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废水总排口pH值范围、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动植物的日均排放浓度值均满足大厂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

3、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二级标准；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二级标准中的无组织浓度限值；无组织废气厂界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二级标准中的无组织浓度限值，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A.1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4、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各厂界四周噪声监测点昼夜等效声级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

5、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废机油、乳化油、废包装桶/袋、冷却液、线切割液、抗磨液压油、水帘柜沉淀、废抹布手套、废活性炭及过滤棉等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转移处置时，按规定办理相关环保手续；废边角料、废金属屑、不合格产品、废焊条及废钢砂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产生的危废贮存于危废仓库内，均委托南京化学工业园天宇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危废仓库位于厂区内，面积为15m²。

6、总量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水、废气中各污染物实际排放量均符合环评及批复核定的排放总量。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排放的废水、废气、噪声均可达标排放；固废规范安全储存，处置合理，对外环境影响较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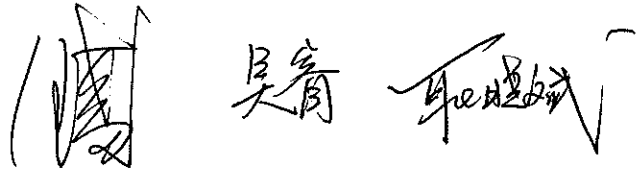
六、验收结论

南京赛曼流体设备有限公司控制阀生产及维修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根据查验结果、验收监测及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分析结果，项目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经逐条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规定》（国环规划[2017]4号）第八条的规定，该项目不存在其中所列的九种不合格情形。验收组认为该项目竣工环保设施验收合格，可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 1、建设单位应进一步完善环境管理制度，做好各类台账记录；加强环保设施的运行维护，确保各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2、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做好自查自测工作。
- 3、进一步加强对危废库的维护与管理，确保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验收组主要成员签字：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工作组人员名单附后。

南京赛曼流体设备有限公司（盖章）



南京赛曼流体设备有限公司控制阀生产及维修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签到表

| 验收组 | | 姓名 | 单位 | 职称 | 联系电话 |
|------|--------|-----|--------------|-----|-------------|
| 组长 | 建设单位 | 李耀斌 | 南京赛曼流体设备有限公司 | 总经理 | 13382797775 |
| | 专家 | 吴育 | 中德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 商工 | 13913034305 |
| | 专家 | 叶兴福 | 生态环境部南京研究所 | 研究员 | 15366090916 |
| | 验收监测单位 | 阮洁 | 江苏翰色环境检测 | 工程师 | 18912980123 |
| 与会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